

附件 2: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交易具有必要性、连续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丁慧平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18年7月9日

附件 2: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交易具有必要性、连续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丁慧平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18年7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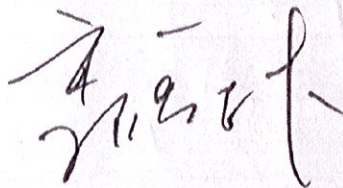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: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交易具有必要性、连续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丁慧平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18 年 7 月 9 日